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总经理杨广东先生的辞职申请，杨广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一、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杨广东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杨广东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杨广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杨广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鉴于杨广东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董事会认为其辞任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广东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玉坤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以及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所决事项，鉴于杨玉坤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玉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杨玉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杨玉坤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我们对杨玉坤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履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杨玉坤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鉴于杨玉坤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玉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一）关于杨广东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杨广东先生确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有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鉴于杨广东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我们同意杨广东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对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治理方面产生的影响表示理解。

（二）关于聘任杨玉坤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 经过对杨玉坤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审查核实，未发现杨玉坤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根据杨玉坤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荣誉，我们认为杨玉坤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3. 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杨玉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9月29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57.35倍，高于公司所属相关行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东阳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68号），公司拟向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宜东阳光长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超过51.4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预计将在2021年10月31日前披露相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编制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树华先生、实际控制人张树华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1年9月29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57.35倍，高于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46.63倍、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46.73倍、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33.93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并最终由各方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确定，该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人、独立董事张树华先生、独立董事王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新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向焕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稳定性，拟增补李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李新华先生简历：男，出生于197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液化天然气业务主管及豫南管道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蓝天燃气董事长；201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蓝天燃气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蓝天燃气董事长；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蓝天燃气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豫南管道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蓝天燃气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9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9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5：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加及征集投票权股票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增补李新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杨玉坤先生简历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杨玉坤先生简历

杨玉坤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资源勘查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1981年8月至1984年6月，担任冶金工业部山东地质勘探队五分公司测量组长；1984年6月至1989年2月，担任山东冶金地质勘探队（1984年11月更名为冶金工业部山东地质勘探队）物探队生产技术人员；其间，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在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工程测量专业学习；1989年2月至1998年2月，历任山东冶金地质工程勘察队副队长、勘察队副队长；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担任冶金工业部山东地质勘查局物探队队长助理、测绘队队长；1999年5月至1999年8月，担任山东正元工程济南分公司经理；1999年8月至2001年4月，担任冶金工业部山东地质勘查局物探队副队长、山东正元工程济南分公司经理；2001年4月至2012年8月，历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其间，2006年3月至2009年1月在中国石油大学资源勘查工程专业学习；2012年8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山东局副局长、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担任山东局副局长、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东局副局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局副局长；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理 公告编号：2021-00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叶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炜先生获得聘，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二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联系电话：010-63296176

电子邮箱：yw@zsge.com.cn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附件：叶炜先生简历

叶炜，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3年9月入职中国化工装备仪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机关员，进出口业务主管、项目发展部项目经理等职务；2007年7月入职中国有色集团山东中展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经营管理部、投资部主管，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负责全面工作）等职务；2018年5月入职正元地理，担任审计法务部高级主管，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高级主管。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70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转让公司所持宜昌东阳光长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超过51.4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研究论证，预计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68号）。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督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公字〔2021〕27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逐步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6日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68号）。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问询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澄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上海证交所对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1-6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待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得到完善并完成论证、评估工作，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并最终由各方在履行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且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指引。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公司股票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种类流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及投票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会议议程

（一）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9日

（二）会议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卡或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提供本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受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序号 受托持票股票议案名称 投票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雄韬股份”或“发行人”）股东张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才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1,526,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超过2%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26,4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